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投资产品说明

1. 投资品种：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 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因此投资风险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满足运营资金需要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含本次)

单位：万元

销售机构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期限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362天	2018.7.5	保本浮动收益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6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投资产品说明

1. 投资品种：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 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因此投资风险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满足运营资金需要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含本次)

单位：万元

销售机构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期限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362天	2018.7.5	保本浮动收益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69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8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8日 09: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15:00至2018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307,847,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1,580,313股的46.5322%，每一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07,758,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46.518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8,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0.013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45,301,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7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80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39,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80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39,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80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39,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佛军律师、许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5. 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5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8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8日 09: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15:00至2018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之联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307,847,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1,580,313股的46.5322%，每一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07,758,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46.518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8,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0.013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45,301,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7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80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39,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80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39,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